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